

附件：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免去田予洲公司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予表决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免去田予洲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田予洲连续两次未能出席董事会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，不能履行职责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田予洲的公司董事职务。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曹玉昆、李忠华、何召滨、张忠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上述人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同意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。

独立董事：曹玉昆、李忠华、何召滨、张忠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附件 2:

**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孙颖奇为公司第七届
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《关于提名孙颖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2、孙颖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。

独立董事：曹玉昆、李忠华、何召滨、张忠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